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2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7\_8E\_AF\_E5\_c80\_31220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办公厅关干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理办法》的通知 (环办〔2006〕158号)总局机关各部门,各直属单位、派出 机构: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理办法》于2006年经国家 环保总局第七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部 门、各单位遵照执行。 附件: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理办 法 二 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: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 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总局公文管理,提高公文处 理效率和质量,根据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和《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 称公文(包括电报,下同)是指总局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 使用和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,是依法 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。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 办理、管理、整理、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工作。 公文处 理坚持实事求是,精简、高效的原则,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安 全。 第四条 办公厅归口管理总局机关公文处理工作,负责指 导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的公文处理工作。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 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,确保国家 秘密安全。第二章 公文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第六条 总局公文种 类(一)命令(令)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发布部门 规章,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,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 。 (二)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,奖

惩有关单位及人员,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。(三)公告发布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,发布环境保护其他规范性文件,其他需要让公众周知的重大事件。(四)通告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周知的环境保护的事项。(五)通知 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,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,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执行的事项,任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内部机构及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司(局)级领导干部。(六)通报 表彰先进,批评错误,传达重要精神和情况。(七)报告 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工作,反映情况。(八)请示 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工作,反映情况。(八)请示 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求指示、批准。(九)批复 答复下级机关和单位的请示事项,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等。(十)意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